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国控”)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现股东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重工”)、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科创”)控股权,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三友集团及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三友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系碱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投资”)合计持有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化工”)44.72%的股权。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碱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及其他所需的同意(如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能否通过审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三友集团告知函,经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曹妃甸区国资局”)批复,唐国控将以无偿划转方式获得三友集团现股东德龙重工、唐山科创控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国控将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碱业集团,持有公司36.45%的股权,碱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友投资持有公司0.17%的股权,碱业集团控股股东三友集团持有公司8.10%的股权。上述三者合计持有公司44.72%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名)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1%	4
2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23.67%	2
3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	1
4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	0
5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1
6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	0
7	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	3.66%	1
8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3.49%	1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1
合计		100.00%	11

注:三友集团董事数量合计13名,除上述表格所列11名外,另有2名职工董事。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集团股东持股比较分散,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3,且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不超过全体董事数量的1/2,故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三友集团。因此,三友集团的任何一个股东均不具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根据现有法规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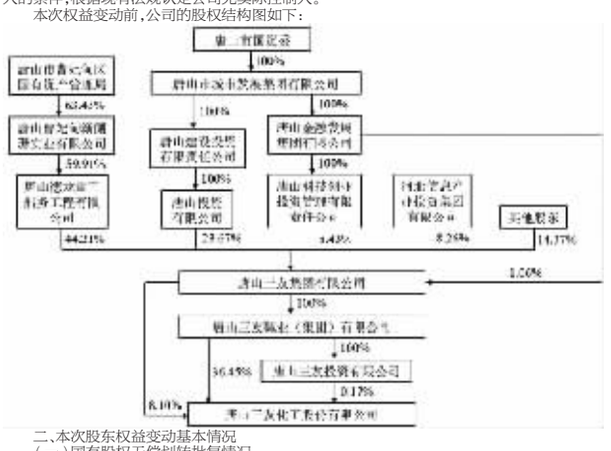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24日,曹妃甸区国资局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号),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渐阑珊实业”)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2023年12月24日,唐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唐山市财政局同意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国控。

(二)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1.曹妃甸区国资局与唐国控于2023年12月24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渐阑珊实业63.43%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曹妃甸区国资局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渐阑珊实业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曹妃甸区国资局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曹妃甸区国资局应对渐阑珊实业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唐山金发与唐国控于2023年12月24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唐山金发将其持有的唐山科创1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唐山金发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唐山科创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唐山金发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唐山金发应对唐山科创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将成为收购人唐国控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唐国控可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76.31%的股权(超过2/3)并可对合计7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1/2)。因此,唐国控将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碱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为使本次权益变动股权结构图简洁明晰,收购人唐国控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渐阑珊实业36.57%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龙重工39.37%股权,未在上图中列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导致收购人唐国控间接收购三友集团及碱业集团、三友投资合计持有的三友化工44.72%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唐国控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收购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唐国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繁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永东
注册资本	2,025,572.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繁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联系电话	0315-8820392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国控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及其他所需的同意(如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能否通过审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7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安贵先生当选后接任原张耀华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单银木先生接任原陆拥军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单银木(主任)、刘安贵、周永亮;

审计委员会:罗金明(主任)、王红雯、单银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7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陆拥军先生和张耀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拥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副总裁职务;张耀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拥军先生和张耀华先生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陆拥军先生和张耀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陆拥军先生和张耀华先生确认其在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概无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陆拥军先生和张耀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安贵先生当选后接任原张耀华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单银木先生接任原陆拥军先生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单银木(主任)、刘安贵、周永亮;

审计委员会:罗金明(主任)、王红雯、单银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安贵先生简历

刘安贵,男,1966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EMBA。曾任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锻冶室主任、青岛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雷先生简历

王雷,男,1980年出生,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一室主任、多哈事业部项目执行经理、项目管理中心经理、生产副总、总经理,杭萧钢构(内蒙古)有限公司、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刘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1日17:00前送达,可通过联系电话确认是否送达,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3、集中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5: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 、0571-87246788-6045

邮箱地址:ir@hxss.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邮编:310003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709,436,60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65,000,000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709,436,609 股股票,剩余 65,000,000股将按照10.79元/股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公司实际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转增股全部受让。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最终除权价格将以股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23年12月27日收盘价,即3.84元/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根据相关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3.0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2月21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同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33,2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至1,478,469,8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709,436,60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65,000,000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65,000,000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前述转增股份中,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82,370,405.00元的金额受让709,436,609股转增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30元的价格,受让252,000,000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以1.65元的价格,受让457,436,609股转增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广东榕泰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082,370,405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701,35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704,033,281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709,436,609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65,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且拟于该日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3.04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本次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合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252,000,000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457,436,609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082,370,405元,受让公司709,436,609股,平均每股对价约1.53元/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且拟于该日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一致。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3.04元/股。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